

179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21〕50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等事项的通知

有关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等事项的通知》（财社〔2021〕40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

已复印至预算股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万元（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预算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二、请将此项预算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58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第2210105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市县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市县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要细化落实措施，对于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

五、各地要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要坚持农户自筹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的保障方式，由县级统筹使用下达的各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对照中央和省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根据农户贫困程度、改造方式、成本需求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分类、分

档次的对户具体补助标准。

六、各地要加强质量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有条件的地区，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七、请你市县按照《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八、市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等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保障对象范围使用资金，不得扩大保障对象范围，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浪费。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 总额	已下达资 金	本次下达 资金	备注
涞源县	13063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	450	250	200	

注：

附件2: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定州、辛集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详见附件1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详见附件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地方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地方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脱贫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